# 附件1

广东省2022年渔业发展支持政策一般性

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 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坚持宜渔则渔、稳产保供、创新增效、绿色生态，加快推进我省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实施渔港攻坚行动，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大力推进我省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从渔业大省向渔业强省转变，促进乡村产业振兴。通过专项项目实施，补齐渔业基础设施短板，全面增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加快现代渔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着力构建广东现代渔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产业体系，推进广东省现代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内容

纳入《指南》储备申报的项目类型包括：

1. **池塘升级改造专题**

**1.美丽渔场建设项目**

（1）建设内容

按照《珠三角示范性美丽渔场建设要求（试行）》进行创建申报，不得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在养殖池塘或尾水处理设施开展池塘种稻。

（2）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以镇（街道、乡）、村集体组织、农业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为申报主体，面积1000亩及以上，符合《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文件要求，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并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

②申报主体需有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近年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由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本地区申报材料后，统一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③申报主体测算出池塘面积，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养殖证面积核实为准（池塘面积取整到十位）,申报材料附《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由市农业农村局对现场进行实地核查确认连片，并与《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

（3）绩效目标

对养殖池塘进行升级改造，并配套建设尾水综合治理设施设备，推动养殖尾水循环利用、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达到环境优美、绿色生态，科学布局、设施完善，模式先进、科技引领，深挖底蕴、彰显文化，协调发展、效益显著的目标。淡水池塘养殖类建设鱼塘种稻示范点。

（4）项目资金额度

按照不同创建面积给予补助，支持集中连片养殖池塘建设，补助标准为5000元/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实施年限及要求：原则上不超过2年，按年度实施。项目按照边建边补的方式拨付补助资金。经省农业农村厅确定为创建对象后省财政逐级拨付不高于50%补助资金到县级财政部门（中山、东莞到镇级财政部门），第二年根据项目单位申请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经专家中期检查验收合格再拨付剩余50%的补助资金，如中期检查不合格，则需整改合格后再考虑拨付剩余的资金。

**2.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示范项目**

（1）建设内容

①池塘养殖生产设施升级改造，主要包括：池塘清淤、池塘挖沟起垄、池塘护坡、生产道路、看护及管理用房、泵房泵站、进排水沟渠及管道改造、养殖设备及电力、水质监控系统、增氧设备、投料设备等；

②池塘尾水治理，主要包括复合人工湿地尾水治理模式、“三池两坝”（处理塘+过滤坝）尾水治理模式、池塘工程化循环水模式、池塘微生物组工程化循环水治理模式、大水面多营养搭配复合立体生态养殖模式、鱼菜共生综合种养原位修复模式等国家与我省推广的尾水处理模式。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态沟渠、沉淀池、生物接触氧化池、集成微生物组曝气净化床、潜流/表流湿地、生态塘、过滤坝、集污系统以及养殖水槽、曝气增氧、吸污系统、精准投饲等环保养殖设施设备；

③在养殖池塘或尾水处理设施开展池塘种稻。

（2）绩效目标

对养殖池塘进行升级改造，并配套建设尾水综合治理设施设备，推动养殖尾水循环利用、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淡水池塘养殖类建设种稻示范点。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以县（区）农业农村局为单位集中申报并组织实施。鼓励以镇（乡）政府、村集体组织名义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养殖尾水公共处理设施建设试验试点，推进区域内养殖尾水由公共设施集中处理后排放，养殖生产者按尾水排放量支付尾水处理费用；

②项目选址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并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不得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

③优先支持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国家级、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申报。

（4）项目资金额度

补助标准为2000元/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实施年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3.水产养殖尾水精准治理与特定病源管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1）建设内容

①针对我省高位池、高密度养殖模式尾水污染程度较高和存在特定病原的问题，开展高效原位调控、异位精准治理尾水技术和特定病原精准检测技术研究，建成一套针对高位池、高密度养殖模式的尾水精准处理技术，开发一套抑杀养殖排放水特定病原的控制系统和一套尾水处理的工程系统并应用；

②对我省特色养殖尾水治理模式的水质环境及特定病原传播特征进行跟踪监测，提炼总结,并开展病原预防预报服务；

③编制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综合处理技术推荐模式（第二版）；

④建立示范基地5个，相关技术成果推广辐射面积不少于20000亩。

（2）绩效目标

①建设一套针对高位池、高密度养殖模式的尾水治理实用技术及工程系统并应用，完成广东省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典型案例的实用性综合评价，形成综合评价分析报告1份；

②优化并建立2-3种适合于检测养殖尾水特定病原的精准检测技术，开发1套抑杀养殖尾水特定病原的控制系统，有效降低特定病源的丰度80%以上;

③总结提炼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综合处理特色技术模式，编制《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综合处理技术推荐模式（第二版）》；

④结合《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和《示范性美丽渔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建立5个省级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示范基地，实现基地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推广辐射面积不少于20000亩，组织养殖尾水治理模式培训会不少于3次，培训人员不少于3000人次。

（3）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池塘养殖尾水综合治理领域有丰富研究基础，且具有编制《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综合处理技术推荐模式（第一版）》和水产养殖污染修复生态工程技术基础的渔业事业单位（包括中央驻粤单位），且具备3年以上水产养殖尾水技术研发与推广工作经验。

（4）项目资金额度

本项目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600万元。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

（5）实施年限：2年，分年度实施。

**4.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微生物研发与应用推广**

（1）建设内容

①结合珠三角地区本土养殖环境微生物群落结构特征，从本土养殖环境中分离功能性微生物，研发养殖水质调控及尾水治理用微生物菌剂；

②针对不同养殖模式和水质特征提出以微生物为核心的养殖尾水高效净化技术方案，将微生物菌剂与新型生态环境材料、设备相结合，在尽量少占用土地的情况下，实现养殖尾水的高效处理和循环利用；

③以珠三角地区为示范区域，形成适合珠三角地区水产养殖的微生态调控模式。通过上述技术攻关与示范，促进我省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绩效目标
 ①结合珠三角地区养殖水体微生物群落结构及分布特征，从养殖水体中分离功能性微生物8株以上，研发功能性微生物菌剂5种以上；

②开发新型生态环境材料1种以上，微生态调控设备1套以上；

③形成养殖水域及尾水高效净化技术方案2个以上，在珠三角地区建立2个养殖水域水质调控及尾水治理示范基地，推广示范面积不少于5000亩，形成适合珠三角地区水产养殖的微生物调控生态养殖模式。

（3）申报对象及条件

广东省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包括中央驻粤科研机构），具备水产养殖环境及尾水治理微生物调控相关研发及实践工作基础。

（4）项目资金额度

本项目省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每年补助150万元。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实施年限：2年，分年度实施。

**5.水产品产地环境污染物风险评估及安全控制技术研究**

（1）建设内容

对广东省典型水产养殖环境中农药、微塑料、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进行调查、监测与评价；研究掌握特定水产品中各类环境污染物分布、代谢、转化及消除规律；开展特定水产品中各类污染物风险评估和污染源情况分析，制定污染物安全防控技术规范。

（2）绩效目标

①选取具有代表性水产养殖基地5个以上（含粤东、西、北及珠三角），开展各类污染物调查，摸清广东省水产养殖环境污染现状；

②阐明水产养殖环境主要污染因子，建立1份广东省水产养殖环境污染因子名录；

③针对每类污染物进行风险评估，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及措施,提供一套污染物监测与评估报告；

④分析特征水产品中环境污染物分布、代谢、转化及消除规律，提出对策建议。

（3）申报对象及条件

广东省境内省级及以上农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事业单位。申报主体应具备实验室、技术平台等科研所需的硬件设施，具有省级及以上水产品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资质，具备水产养殖环境中相关污染物风险评估研究基础。

（4）项目资金额度

每个项目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

（5）实施年限：1年。

**（二）水产种业振兴专题**

**水产原良种场能力提升项目**

（1）建设内容

对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良种选育能力提升、良种扩繁推广给予补助。

（2）绩效目标

①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水产良种选育能力有效提升，收集保存5个以上具有优良性状的亲本群体，建成10个以上家系，良种覆盖面提高10%以上,有序开展新品种研发；

②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水产良种选育或扩繁能力有效提升，开展新品种选育，采用经国家公布认定的新品种扩繁、推广优质苗种，扩大良种覆盖面，良种覆盖面提高5%以上。

（4）项目资金额度

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每个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每年补助100万元；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每个补助金额不超过120万元，每年补助6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3）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主体须为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申报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均不得兼项申报，已获得同类型项目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5）实施年限：2年，分年度实施。

**（三）绿色健康养殖专题**

**1.稻渔综合种养模式示范**

（1）建设内容

集成熟化现有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对稻田进行合理化改造，沟坑占比不超过总面积10%，并配套完善的进排水系统。开展“稻-鱼”、“稻-虾”、“稻-鳖”、“稻-蟹”等模式示范推广，单种模式示范推广面积不低于100亩，总面积不低于500亩。

（2）绩效目标

饵料系数与池塘养殖相比减少35%以上；水产品无抗菌类和杀虫类药物残留；实现水稻秸秆还田利用，亩均利润与同等条件下水稻单作相比提高一倍以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粤注册的涉渔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4）项目资金额度

按照不同改造面积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1000元/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实施年限：2年,分年度实施。

**2.大口黑鲈重要疾病综合防控技术研究与示范**

（1）建设内容

①针对大口黑鲈虹彩病毒、弹状病毒、传染性脾肾坏死病毒、诺卡氏菌等4种主要病害致病原，研制可商品化的现场快速检测产品；

②针对大口黑鲈虹彩病毒病、弹状病毒病等主要病害，研发高效、安全的新型疫苗，并开展疫苗免疫技术集成示范；

③集成生物病原现场快速检测和疫苗免疫技术，在规模化养殖场开展综合防控技术示范推广。

（2）绩效目标

①开发大口黑鲈虹彩病毒、弹状病毒、传染性脾肾坏死病毒、诺卡氏菌等4种商品化病原生物现场快速检测产品，申请国家新兽药证书1个；

②开发大口黑鲈虹彩病毒和弹状病毒新型疫苗2个，开展疫苗临床试验2项以上；

③制定接种规程和免疫效果评价标准1-2项，开发1-2种可商品化的疫苗免疫效果快速检测产品；

④开展综合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应用面积3000亩以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广东省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需具备兽药GMP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批件等条件。

（4）项目资金额度

本项目省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实施年限：2年。

**3.****新型功能饲料研发及在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中的应用项目**

（1）建设内容

①以蚕桑资源为原料，开展蚕蛹抗菌肽、桑枝叶活性物质等饲料添加剂高效制备工艺及品质评价研究，开发具有诱食性、抗病性和替抗功能的饲料原料及添加剂；

②评价蚕桑功能饲料原料及添加剂对草鱼、鳜鱼、加州鲈鱼等生长性能、肉品品质、免疫性能和抗病性等方面的作用效果，筛选出最佳的饲料配方和添加剂使用剂量，开发新型水产功能饲料；

③开展蚕桑功能饲料产品配套健康养殖技术集成研究，结合智能养殖设施、养殖水体调控技术，建立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模式技术规范，构建现代桑基鱼塘种养结合的生态农业体系。

（2）绩效目标

①建立蚕蛹和桑枝叶饲用化加工关键技术1-2项；

②开发蚕桑无抗功能水产饲料2-3个；开发饲料添加剂1-2个；

③集成1套适用于珠三角地区的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模式；

④建立至少2个示范基地，推广养殖面积1000亩以上；

⑤编制技术指导手册至少1册。

（3）申报对象及条件

广东省境内省级及以上农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事业单位。申报对象应具备从事桑基鱼塘及相关技术研究基础。

（4）项目资金额度

项目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实施年限：2年。

**4.脆肉罗非鱼绿色养殖技术开发与示范推广项目**

（1）建设内容

①开展高品质脆肉罗非鱼脆度分级调控，提升脆肉罗非鱼的风味品质；

②开发脆肉罗非鱼脆度快速检测技术，构建脆肉罗非鱼脆度快速检测关键技术体系，应用于脆肉罗非鱼生产脆度检测并开展技术示范；

③构建高品质脆肉罗非鱼绿色养殖应用关键技术体系，进行项目的示范推广，助力我省罗非鱼产业转型升级。

（2）绩效目标

①集成适用于高品质脆肉罗非鱼绿色养殖的关键技术1套，开发脆肉罗非鱼脆度快速检测技术1套；

②开发高品质脆肉罗非鱼脆化特制功能包产品2个；制定高品质脆肉罗非鱼相关标准1-2个，申请并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件；

③建立至少1个高品质脆肉罗非鱼生产示范基地，推广高品质脆肉罗非鱼绿色养殖面积1000亩以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广东省境内省级及以上农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事业单位。申报对象应具备相关技术基础与生产实践经验。

（4）项目资金额度：

项目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资金，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实施年限：2年。

**5.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或育苗模式建设示范**

（1）建设内容

支持建设或购置可控温车间、新型陆地养殖池（桶）、生化处理池（桶）、生物滤池、进排水系统、自动控温系统、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综合处理箱、生物滤塔、紫外杀菌器、砂滤罐以及生物移动床等设施设备。

（2）绩效目标

工厂化养殖单位产量≥40kg/m3，养殖成活率≥90%，24小时水循环次数12-24次（可调），循环系统日循环率≥98%。工厂化育苗单位产量达10-15万尾/立方米。

（3）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粤注册的涉渔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项目选址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并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工厂化养殖项目，每个项目建设（改造）养殖车间不少于8000平方米，循环水养殖水体不少于6000立方米。工厂化育苗项目，每个项目建设不少于1000立方水体。

（4）项目资金额度

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总造价的20%。

（5）实施年限：1年。

**（四）深远海养殖专题**

**1.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

（1）建设内容

参照《广东省深远海养殖项目实施方案（试行）》执行。

（2）绩效目标

建成符合条件的重力式深水网箱、桁架类养殖装备或船型类网箱等深远海养殖设施，并配齐必要的生产辅助装备。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广东省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渔业企业、合作社、事业单位（包括中央驻粤单位），申报主体须从事水产养殖相关经营活动三年及以上，项目实施地点应符合当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并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

② 每个重力式深水网箱项目建设规模折合标准网箱不少于50个；每个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项目建设规模网箱包围水体不低于30000立方米；船型类大型养殖装备舱养结构单船养殖水体不低于80000立方米；

③重力式深水网箱和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建设项目要求在离大陆岸线3公里以上、水深大于12米的开放海域；

④已纳入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通过验收前不得申报新项目。

（4）项目资金额度及实施方式

补助标准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2021〕24号）、《广东省深远海养殖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粤农农〔2022〕164号）执行，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实施。

获得国家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的：

①重力式深水网箱按照国家补助金额的30%给予配套补助；

②桁架类网箱按照国家补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补助；

③船型类网箱按照国家补助金额的100%给予配套补助。

符合国家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申报条件因受资金规模限制未安排的项目，按照同类型项目上述补助标准予以补助。

（5）实施年限：1年。

**2.传统网箱升级改造示范项目**

（1）建设内容

对传统网箱开展养殖设施升级与改造，应用新型环保材料，建设安全、实用、环保型海水养殖示范基地。

（2）绩效目标

新建网箱采用可降解、回收再生的环保材料，整体提升渔排安全生产能力，有效保障海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形成与新型设施相适应的养殖模式。

（3）申报对象及条件

广东省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渔企业。项目实施地点应符合当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并取得项目实施地点合法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

为确保项目质量和实施进度，每年每个市报送新型环保材料海水网箱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最多不超过2个。

（4）项目资金额度及实施方式

项目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且不超过总造价50%。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实施。

（5）实施年限：1年。

**（五）重要水产经济品种全产业链振兴专题**

**1.花鲈全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与推广示范**

（1）建设内容

①建设花鲈种质资源群体，评价种质资源，开展优良种质创制，培育速生优质新品系；

②深入研究花鲈繁殖特性，确定适合于本地区的亲鱼培育和人工繁育技术，建立我省花鲈规模化繁育技术体系；

③开展深远海大型深水网箱花鲈养殖模式的测试评估，建立适合南海区的深远海大型网箱花鲈养殖模式；

④开展花鲈病害生态防控技术研究，建立花鲈病害防控新模式；

⑤研究提高花鲈品质的饲料组成及配比，开发营养均衡、低腹脂率、低饵料系数的花鲈配合饲料；

⑥研究花鲈风味改良、预制菜营养保持与品控等高质化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开发花鲈精深加工新产品。通过上述花鲈全产业链的技术攻关与示范，促进我省花鲈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绩效目标

①培育花鲈优质新品系1个，优质苗种生长速度提高10%以上，成活率提高20%以上；

②建立省内花鲈规模化繁育与苗种培育技术，建立繁育示范基地1个，培育花鲈苗种500万尾以上；

③评估花鲈深远海大型网箱养殖模式，建立深远海网箱养殖示范基地2个及以上；

④建立花鲈病害生态防控技术1套，建立生态防控示范点1个；

⑤开发低腹脂率、低饵料系数的花鲈饲料配方及生产工艺1套；

⑥开发花鲈高质加工技术1套以上，研发新产品2个以上，建立花鲈精深加工示范基地1个；

⑦养殖示范面积500亩，推广面积2000亩以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主体为广东省境内省级及以上涉渔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事业单位（包括中央驻粤单位），并具备花鲈遗传育种及增养殖技术相关工作基础。

（4）项目资金额度

本项目省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实施年限：2年，分年度实施。

**2.牛蛙高效健康养殖模式及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1）建设内容

①开展牛蛙优良种质资源收集与苗种繁育技术研究；

②开展牛蛙精准营养需要研究及高效环保型配合饲料开发；

③开展牛蛙主要病原快速检测技术及病害绿色防控技术研究；

④开展牛蛙养殖环境控制及尾水生态治理技术研究；

⑤开展基于土塘集约化养殖的高效健康养殖模式关键技术研究，形成可推广的绿色生态养殖模式和技术标准，并进行示范推广。

（2）绩效目标

①建立牛蛙种质繁育调控和苗种培育技术体系；

②制定牛蛙饲养标准，研制高效、环保牛蛙配合饲料新产品；

③建立牛蛙主要病原检测方法及病害绿色防控技术标准，形成综合防控技术方案；

④通过关键技术集成应用，提高牛蛙生长性能和健康水平，养殖成活率提升15%以上；

⑤构建牛蛙土塘集约化高效健康养殖模式，形成养殖尾水处理标准技术规程；

⑥建立500亩以上示范基地。通过技术集成应用，示范基地生产的牛蛙质量安全合格率达100%，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技术推广面积2000亩以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主体为广东省境内省级及以上农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事业单位。项目采取产学研结合方式，示范基地建设地点符合所在地区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并取得项目实施地点合法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具有500亩以上连片面积。

（4）项目资金额度

本项目省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实施年限：2年,分年度实施。

**（六）水产品加工与流通专题**

**1.水产预制菜加工与品控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

（1）建设内容

①利用我省大宗特色鱼类、对虾、贝类等原料，制作水产类预制菜，研究不同的冷冻保质技术对预制菜产品品质和安全性的影响，探讨水产预制菜产品在不同速冻技术下的冻结特性，分析包装方式、个体大小以及冻结工艺对其冰晶生成带、冻结能耗以及营养品质的影响；

②研究不同的保质新技术对水产预制菜产品新鲜度与风味还原度的影响规律，建立水产预制菜加工保质技术的数据库；

③研究非热杀菌技术对水产预制菜品质的影响，制定预制菜原料或产品的非热加工技术规程；

④应用冷冻保质新技术，改善预制菜产品在冷冻贮藏期间的品质稳定性，推动预制菜保质新技术、新标准的示范与推广应用。

（2）绩效目标

①完成水产预制菜加工与保质技术4 项，申请发明专利5项以上；

②开发水产预制菜加工产品 6 个以上，示范生产线2条以上；

③开展水产预制菜保鲜加工技术和标准化培训 150 人次以上，提升广东省预制菜加工保质技术产业化水平和标准化水平。

（3）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主体为从事水产品保鲜、加工、标准化研究的科研院所（包括中央驻粤单位），具备省级及以上水产品加工重点实验室和水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心，具有水产品加工中试生产设备。

（4）项目资金额度

每个项目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100 万元。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

（5）实施年限：1年。

**2.活鱼低温暂养及长途保活运输技术示范推广**

（1）建设内容

①调研分析我省活鱼运输技术应用现状；

②构建活鱼低温暂养及长途运输等全链条质量控制技术和可追溯系统；

③建设活鱼低温暂养及长途运输试点，开展活鱼低温暂养及长途保活运输技术应用和示范推广。

（2）绩效目标

①形成广东省活鱼运输技术应用调研分析报告1份；

②构建活鱼低温暂养及长途运输等全链条质量控制技术和可追溯系统；开发1套活鱼低温暂养及保活运输装备；

③形成活鱼暂养及运输相关的省级地方标准1项；建成活鱼低温暂养及长途保活运输试点1个。

（3）申报对象及条件

广东省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渔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驻粤单位）。有从事渔业标准化及活鱼流通运输保障工作基础和优势条件。

（4）项目资金额度

本项目省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实施年限：1年。

**3.大宗养殖水产品高值化加工技术推广与示范**

（1）建设内容

针对我省大宗优势养殖鱼类，利用低温保鲜、盐渍、嫩化、凝胶化等加工技术，下脚料提取制备功能化等高值化加工技术，质量控制与标准化生产技术；开发鱼类预制调理食品、鱼糜制品等水产预制产品，利用加工下脚料开发蛋白肽等水产品高值化加工产品，建立产业化示范生产基地，进行标准化示范与推广。

（2）绩效目标

完成水产品高值化加工技术3项；开发加工产品4个，示范生产线2条；制定省级及以上标准6项，发布省级及以上水产标准6项；开展水产高值化综合加工技术和标准化培训100人次以上，提高我省水产品加工率，扩大精深加工规模，推动我省水产品高值化综合利用产业化水平，提升我省水产品高值化加工技术和标准化水平。

（3）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主体为从事水产品保鲜加工、高值化综合利用、标准化科研的渔业事业单位（包括中央驻粤单位），具备省部级以上水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心和广东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有水产品加工技术中试基地和水产品加工中试生产设备，10年以上水产品加工、高值化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研发与推广工作经验，鼓励科研单位与省内水产品加工企业联合申报。

（4）项目资金额度

本项目省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实施年限：2年，分年度实施。

**（七）碳汇渔业专题**

**1.藻贝养殖渔业碳汇评估与应用示范**

（1）建设内容

①构建我省水产养殖碳汇评估技术平台，对我省贝藻养殖碳汇年储量进行评估；

②利用我省特色养殖藻贝，开展不同藻贝种类及养殖模式的碳汇效果比较评估，对现有养殖模式进行优化，建立藻贝类人工增汇技术体系；

③开展藻贝养殖种类、品系的种质优化，开展新品系的固碳能力、碳汇转化能力评价以及藻贝人工增汇技术的示范。

（2）绩效目标

①搭建水产养殖碳汇评估技术平台及典型藻贝类养殖碳汇评估方法体系；

②明确广东省重要藻贝养殖的有效固碳能力，完成其养殖区碳汇功能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③开展高碳汇能力养殖品种的繁育、固碳能力和碳汇转化能力评价，优化藻贝养殖模式，建立藻贝类人工增汇技术体系；

④建设不少于1000亩以上示范基地,制定技术规程或标准2-3项，申请专利3件以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广东省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渔高校、科研机构（包括中央驻粤单位）。有长期从事藻贝水产养殖领域的工作基础和优势条件。

（4）项目资金额度

本项目省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每年1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实施年限：2年,分年度实施。

**2.牡蛎养殖碳汇评估与应用示范**

（1）建设内容

①摸清粤西地区牡蛎养殖分布区及其面积、养殖方式及产量，为我省牡蛎养殖碳汇评估提供基础数据支撑；评价不同牡蛎品种（二倍体、三倍体的香港牡蛎、福建牡蛎、太平洋牡蛎）碳汇转化比，为不同品种碳汇评价提供依据；

②开展牡蛎养殖过程多途径碳汇研究，为准确评估牡蛎养殖碳汇提供依据；开展牡蛎养殖增汇技术研究，为增强养殖区碳汇综合效应提供技术支持；创新完善碳汇评估方法，建立碳汇价值评估体系，科学合理评估碳汇市场价值，促进牡蛎养殖碳汇进入市场交易；

③建设500亩试验示范区，开展牡蛎养殖增汇技术研究与示范。

（2）绩效目标

①完成粤西牡蛎养殖分布区、面积、品种、养殖方式及产量调查报告；完成不同牡蛎品种碳汇转化系数基础数据；

②建立牡蛎养殖多层次碳汇评价方法、牡蛎养殖增汇技术、碳汇价值评估体系及市场模式；

③完成1000亩牡蛎养殖增汇技术示范基地建设与示范；

④提供牡蛎养殖碳汇监测与评估技术1套。

（3）申报对象及条件

广东省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渔高校、科研机构（包括中央驻粤单位）。鼓励与从事牡蛎养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申报。建设地点符合当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并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申报材料附具养殖证。

（4）项目资金额度

本项目省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实施年限：1年。

**（八）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题**

**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1）建设内容

组织实施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包括监督抽查、例行监测、风险评估和专项监测等任务。

（2）绩效目标

①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聚焦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重点治理品种，结合近年来国家和省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飞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确定监督抽查的重点品种和重点对象，主要包括加州鲈鱼、乌鳢、鳊鱼、大黄鱼、鳜鱼、黄颡鱼、草鱼、鲫鱼、鲤鱼、罗非鱼、鳗鲡、鳙鱼、斑点叉尾鮰、牛蛙、泥鳅、虾类、贝类等。监督抽查检测样品数量不低于1000批次，问题发现率达到1.4%以上。检测项目和相关工作要求依据《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73号）。

②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聚焦我省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坚持问题导向和随机抽样，对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重点治理品种做到全覆盖监测，同时加大对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品、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产品、“三品一标”获证产品、“菜篮子基地”产品等监测力度，监测品种主要包括加州鲈鱼、乌鳢、鳊鱼、大黄鱼、鳜鱼、黄颡鱼、鲆类（含大菱鲆和牙鲆）、罗非鱼、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鲶鱼、牛蛙、泥鳅，虾类、贝类等。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检测样品数量不低于1250批次，检测项目和相关工作要求依据《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72号）。

③开展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风险监测）。聚焦我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有效解决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强化监测预警作用，除对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重点治理品种开展监测外，并将我省高风险隐患品种、大宗优势主导品种和小宗特色品种及产地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纳入本专项监测范围。主要包括加州鲈鱼、乌鳢、鳊鱼、黄颡鱼、牛蛙、甲鱼、泥鳅、斑点叉尾鮰、海鲈（花鲈）、石斑鱼、南美白对虾、草鱼、鳜鱼、罗非鱼、卵形鲳鯵等。专项监测（风险监测）检测样品数量不低于1600批次，问题发现率达2%以上。检测项目见附表1、2，相关工作要求依据《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72号）。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粤注册的法人（或法人授权检测机构，包括中央驻粤单位）；具有省（或部）级CMA和CATL资质证书，并具有承担监测项目的资质。

②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具有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资格或国家级分析测试中心资格；近5年（2017-2021年）参加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且3年或以上结果为合格或满意的。

（4）项目资金额度

①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资金总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单个项目预算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参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农办财〔2018〕2号），每个样品不超过3200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要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资金测算依据。财政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最终测算核实金额为准。

②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资金总额度不超过400万元，单个项目预算额度不超过80万元。参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农办财〔2018〕2号），每个样品不超过2800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要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资金测算依据。财政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最终测算核实金额为准。

③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风险监测）资金总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单个项目预算额度不超过50万元。参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农办财〔2018〕2号），每个样品不超过2800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要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资金测算依据。财政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最终测算核实金额为准。

（5）实施年限：不超过1年。

**（九）渔港建设攻坚专题**

**1.沿海渔港建设项目-平安渔港建设**

（1）建设内容

①二级以上渔港升级改造及群众渔港建设：支持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港池航道锚地疏浚、港区道路和通讯导航、系泊、监控、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设施、应急综合消防船（艇）、公共卫生、渔港污染防治等配套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废旧渔网渔具回收。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参照《沿海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的要求；

②避风锚地升级改造：支持安全辅助、监控指挥和后勤保障三大系统，具体分为防波堤、系泊岸线、航道锚地疏浚、系泊设施、导助航设施、消防设施、应急综合消防船（艇）、避台应急指挥中心、气象观测站、视频监控设施、信息发布设施、上岸码头、进出道路、临时安置房和水电设施等升级改造。

（2）绩效目标

渔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渔港疏浚效果明显，防波堤防台等级、港区有效掩护水域面积及渔船有效避风率有提高，渔港码头及相关陆域配套设施达到方案设计要求，渔港综合管理设施设备及保障能力得以加强。

（3）申报对象及条件

广东省沿海市县政府下属事业单位，国有或民营企业且具备以下申报条件：

①列入全国渔港名录及广东省上报农业农村部的《广东省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布局表》中的渔港及避风锚地；

②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已完成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④已经获得项目用海、用地、环评等前期预审意见（已取得上述正式批复意见或项目已经开工优先考虑）。

（4）项目资金额度

①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5000万元，升级改造为沿海中心渔港（含已建成的沿海中心渔港扩建）5000万元/个；升级改造为一级渔港（含已建成的沿海一级渔港扩建）3000万元/个；升级改造为沿海二级渔港（含已建成的沿海二级渔港扩建）及避风锚地升级改造2000万元/个；市县财政适当配套，鼓励社会资金补充投入；

②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

（5）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①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正式申请文件；

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项目用海、用地、环评等前期预审意见（已取得上述正式批复意见出具批复意见）；

④平安渔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实施年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

**2.渔港综合管理试点项目**

（1）建设内容

①渔港港区风貌提升整治。加强渔港水陆域区周边环境卫生的管理及脏乱差的整治，重点考虑陆域和沿岸垃圾的清理，码头积水的处理，垃圾设备的购置，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公共卫生间的设置；污水处理设备的购置。改善港容港貌，渔港整齐洁净、照明设施齐备、绿化覆盖，港区封闭管理及安全设施、应急综合消防艇等；

②渔港综合管理改革。建立落实“县镇渔业安全责任制”，组建渔港综合管理站（中心），实行驻港监督管理，推进渔港管理站（中心）实体化运作，加强渔港渔船信息化建设，提升渔船安全生产和渔业资源管控能力，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加强船籍港和靠泊港渔船信息共享和联动管理。建立渔业、公安、海事、海警、等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海上捕捞作业动态管理。落实渔业船员配员标准，推行船东船长船员培训机制。按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探索渔获物总量管理和溯源管理，完善渔捞日志、交易转载日志制度。

（2）绩效目标

规范港务管理秩序，加强港容港貌整治，落实渔船出入渔港报告制度，探索建立渔获物定点上岸、合法性标签管理和渔获物可追溯体系。二级以上渔港全面落实“县（镇）渔业安全责任制”，促进渔港在服务渔业生产、保障渔船安全生产、加强渔业资源管控等方面功能明显提升，在促进依港管渔、推进渔区振兴等方面作用初步显现。

（3）申报对象及条件

列入广东省渔港名录中的二级以上渔港及全国定点上岸渔港所在地人民政府下属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

（4）项目资金额度

①每个项目省级财政投入不超过300万元，其中：国家中心渔港300万元/个，一级渔港200万元/个，二级渔港100万元/个，以县（区）为单位将2个以上渔港统筹在一个项目中申报的，资金不累加，总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②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

（5）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①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正式申请文件；

②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6）实施年限：1年。

**3.渔港经济区创建**

（1）建设内容

①智慧渔港。以现代化设施、设备为基础，将先进的信息技术与渔港业务深度融合，在信息全面感知和互联的基础上，实现渔港设施设备管理、渔船动态监控、船员管理、渔获物管理、渔港运营等方面的智能化。主要包括：

渔港在线监测预测功能，配置风浪气象监测、潮流泥沙监测预测、水质环境监测、视频监控、进出港监控以及渔获物上岸监测等监测设备，构建渔港全景信息监测模块。

渔港通信传输功能，配置AIS基站、5G基站和港区WiFi传输设备，构建覆盖渔港的现代化通信网络。

渔港管理服务功能，配置岸上便民自助服务终端、构建渔港公共信息资源库，并通过渔港管理服务模块建设，与农业农村部渔船渔港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做好数据对接。

②平安渔港。实施渔港、避风锚地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进行渔港综合环境整治，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打造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绿色生态的平安渔港。主要包括：

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系泊岸线、浮筒等水工设施，渔港管理用房等陆域设施，以及港池航道疏浚、沉船打捞等。

防台应急用房、防污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应急综合消防船（艇）、物资保障设施设备等。

渔业航标建设、维护与养护，主要包括灯塔、灯桩、浮标等。

渔业行政执法机构驻港监管办公用房、执法船舶停靠码头等设施设备。

港区陆域场地及道路硬化、卸鱼装备、供电照明、给排水、港区绿化亮化等。

③绿色渔港。建设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主要包括：

渔船含油污水和垃圾接收处理、港区固体垃圾收集处理、渔网渔具回收处理、水域清污、公共厕所等环境综合治理设施设备。

渔港经济区内建设独立的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实现污水达标排放，或接入当地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实现垃圾统一清运处理。

④产业渔港。在区域内优势或特色产业基础上，针对产业短板，建设完善产业发展平台，进行精准招商，纵向延伸、横向拓展产业链条，打造培育、做大做强渔业龙头企业和特色品牌，大力发展临港产业，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主要包括：

供油、供冰、供水、物资补给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

鱼货交易、冷藏加工、冷链物流、渔船修造等设施设备。

渔旅观光、特色餐饮、休闲渔船码头等休闲渔业设施。

海洋生物医药、渔业装备、渔业人才孵化等相关产业研发、制造、服务设施设备。

⑤人文渔港。依托渔港风情、渔村风貌、渔业文化等特色优势，弘扬、保护、传承渔文化，坚持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打造“生态环境优美、休闲特色鲜明、渔业文化浓郁、渔村风情独特”的最美渔港渔区。主要包括：

渔民文化广场、渔民文化风情园、渔业展览馆、渔港标志等。

传统渔村、特色渔业村镇、渔港古城的交通改造、房屋整治、环境治理、风情美化等。

其他渔港、渔业村镇、港城融合等建设内容。

（2）绩效目标

①实现渔港综合管理信息化。建立渔船进出港报告系统、渔船船位动态管理系统、渔港视频监控系统、渔业执法监管系统等相关软件和硬件。

②渔港升级改造效果明显。防波堤防台等级提升；航道、渔用航标、锚地、浮筒、导助航等水工设施基本满足渔船避风停泊及通航需求；生产经营及渔港综合管理等陆域设施齐全；配备防台应急用房、防污防治应急设备、物资保障设施等应急救助设施设备；渔船含油污水、港区垃圾及污水接收处理、水域清污、公共厕所等环境综合治理设施设备；配套渔获物交易、冷藏、冷链物流、油料等物资补给等配套设施。

③渔业文化及港区美化。有渔民广场、渔业展览馆等文化场馆、休闲渔船码头及配套海鲜餐饮街区、渔港标志、港区绿化亮化美化等。

（3）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单位为《规划》中明确的我省沿海17个渔港经济区范围内已经验收的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及具备升级条件的二级渔港所在地政府下属事业单位，国有或民营企业。具备以下申报条件：

①已列入《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

②已完成本级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

③已完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④已完成渔港经济区创建方案。

⑤已经获得项目用海、用地、环评、防洪评价等前期预审意见。（已取得上述正式批复意见或项目已经开工优先考虑）

（4）项目资金额度

政府财政资金投资为主，其中，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创建项目中央投资20000万元/个，省级配套资金20000万元，项目所在地市县财政配套相关资金及社会资本投入总和不低于中央投入资金4倍；省级渔港经济区创建项目省财政投资10000万元/个，当地财政配套相关资金及社会资本投入总和不低于省财政投入资金4倍。（地方资金投入额及实际投入情况作为项目优先安排的考虑因素）

（5）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项目入储备库仅需前4项,实施方案评审需要全部提交）

①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正式申请文件。

②项目用海、用地、环评等前期预审意见。（已取得上述正式批复意见的出具批复意见）

③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

④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⑤渔港经济区创建方案。

（6）实施年限：3年，最长不超过5年。

（7）参照附件3-3、3-4模板申报。

**4.渔港消防安全管理试点项目**

（1）建设内容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讲话精神，鉴于2022年我省渔港内渔船起火事件频发，而渔港消防设施缺乏的问题，开展渔港消防安全管理试点工作。通过对我省目前渔港消防设施基础条件调查，摸清现状，梳理问题，编制广东省渔港消防安全管理操作指引，构建广东渔港消防安全管理信息数据库，开展广东省渔港消防管理改革试点，为进一步制定渔港消防管理政策提供科技理论支撑。

（2）绩效目标

①构建广东渔船渔港消防安全管理信息数据库1套。

②开展广东省渔港消防管理改革试点1～2个。

③编制广东省渔船渔港消防安全管理操作指引。

（3）申报主体及条件

①申报对象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渔业相关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事业单位，鼓励联合申报。

②申报团队主要研究人员具备长期从事渔船渔港管理、相关研究的工作基础，拥有经验丰富的渔船渔港管理等渔业政策编制能力和经验。

③申报单位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4）项目资金额度

项目申请升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

（5）实施年限：2年。

**（十）远洋渔业基地建设**

1.建设内容

支持在省内建设远洋渔业基地、远洋渔业产业园区，包括：

（1）水工建筑物及设施：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引桥、趸船、船闸、港池与航道疏浚、锚地疏浚、灯塔航标、锚泊与系泊设施、导助航设施等；

（2）陆域建筑物及设施：基地道路及场地、管理用房、冷藏加工厂房及设施、修造船厂房及设施、浮船坞及附属设施、环保处理设施、供电与照明、给排水、消防、供油设施、基地视频监控设施、通信设施等。

2.绩效目标

逐步提升远洋渔业服务保障能力和综合效益，推动远洋渔业转型升级，提高我省远洋渔业国际竞争力。项目建设远洋渔船泊位不少于3个，港池面积不少于5万平米，建设用地不少于10万平米，项目建成后可解决不少于500人就业。

3.申报对象及条件

我省获得农业农村部颁发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企业，且具备以下申报条件：

（1）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已完成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3）已获得项目用海、用地、环评等前期预审意见（已取得上述正式批复意见或已列入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优先考虑）。

4.项目资金额度

（1）远洋渔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企业自筹为主，省级财政补助不得超过基地公益性建设部分企业总投资的30%，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

（2）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

5.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3）项目用海、用地、环评等前期预审意见及其他说明材料（已取得上述正式批复意见出具批复意见）。

6.实施年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

**（十一）渔业基础管理专题**

**1.“十四五”广东省渔业经济中期评估及高质量发展政策研究**

（1）建设内容

聚焦广东省“港、塘、海、种业振兴、安全监管”五大渔业工作部署，系统梳理和总结2018年以来广东省现代渔业发展成效、经验模式、典型案例及政策举措，并对发展成效与经验模式进行系统宣传。对标广东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展“十四五”时期推进广东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政策研究，并形成相关报告。

（2）绩效目标

①撰写《广东渔业发展经验总结与成效评估分析报告（2018-2022）》1份，总结广东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模式，形成广东模式和经验。

②撰写《推进“十四五”广东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研究》报告1份。

③总结出“港、塘、海、种业振兴、安全监管”五大渔业工作典型经验模式各1个，并做相关宣传、培训推广不少于200人次。

（3）申报对象条件

①申报主体为省级及以上涉农科研单位，具有从事我省农业产业发展及政策研究类项目的经历。

②申报主体要有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拥有较为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研究基础。

③申报单位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4）项目资金额度

项目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

（5）实施年限：1年。

**2.特定水域渔民培训**

（1）建设内容

为加强特定水域渔业生产管理，农业农村部在十四五期间对特定水域渔业生产管理和油补政策有所调整。按农业农村部工作要求，针对我省特定水域生产渔船渔民进行培训与政策宣贯，培训内容包括：特定水域渔业生产管理规定、特定水域油补资金管理办法、涉外安全应急须知、安全生产相关事宜、特定水域渔业生产注意事项等内容。

（2）绩效目标

①培训涉及特定水域渔船应全面覆盖每年农业农村部下达的特定水域渔船指标数，培训对象人数不得少于350人/年。

②培训人员满意度不低于95%，培训人员签到率达到100%。

③宣传材料发放不少于350册/年。

（3）申报对象

①申报主体为省级及以上渔业相关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粤渔业科研单位，鼓励联合申报。

②申报主体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有相关工作经验。

③申报主体要有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拥有较为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研究基础。申报团队主要研究人员长期从事特定水域渔业生产研究工作，熟悉特定水域管理政策，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研究能力，具备类似项目研究工作经验。

（4）项目资金额度

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6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

（5）实施年限：不超过1年。

**3.广东省海洋捕捞业生产情况调查与评估**

（1）建设内容

开展我省海洋捕捞业生产情况调查。在粤东、珠三角和粤西地区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渔港，调查我省渔船维修保养成本、柴油成本、渔工工资等生产成本变化情况和渔船作业天数、渔获物产量靠前的品种、产量及其生物学等信息。对调查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研判我省海洋捕捞业生产情况，提出对策建议，为管理部门推动捕捞业转型升级相关管理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2）绩效目标

①通过抽样调查的方法，在粤东、珠三角和粤西各选择1个具有代表性的渔港进行调查。

②每季度第一个月3日前完成上一季度的海洋捕捞业生产实际情况调查报告。

③每年提供4份季度调查报告，编制年度总结对比分析报告1份。

④提供捕捞业转型升级相关管理政策建议报告1份。

（3）申报主体及条件

①申报对象为广东省内注册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渔业相关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粤渔业科研单位，鼓励联合申报。

②申报团队主要研究人员具有渔业资源调查、捕捞业生产调查、渔港调查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研究能力。

③申报单位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4）项目资金额度

项目申请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

（5）实施年限：1年。

**4.“十三五”特定水域补助实施情况与“十四五”政策建议**

（1）建设内容

现场走访调研广东省特定水域作业渔民，详细采集渔船生产作业等各项成本支出。收集整理“十三五”各地特定水域补助资金发放明细，结合渔船生产成本等数据信息，分析渔民成本支出及各项收益，测算补贴上限标准合理范围。调研渔业协会和基层渔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收集特定水域补助政策意见，提出广东省“十四五”特定水域油补政策建议。

（2）绩效目标

①现场调研收集汇总广东省特定水域作业渔船生产作业成本与支出等信息，结合“十三五”期间各地特定水域补助资金发放明细，从经济角度分析渔民成本支出及收益。

②根据国家相关补助政策要求和广东省渔业发展实际情况，结合特定水域渔船生产作业提出广东省特定水域柴油补贴上限标准合理范围。

③调研渔民、渔业协会和基层渔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收集特定水域补助政策意见，形成广东省特定水域油补政策“十三五”实施情况与“十四五”发展建议报告1份。

（3）申报主体及条件

①申报对象为广东省内注册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渔业相关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粤渔业科研单位。

②申报团队主要研究人员熟悉特定水域管理政策，拥有长期从事特定水域渔船管理、柴油补贴测算等相关研究的工作基础，具备经验丰富的渔业发展、渔船管理等渔业政策编制能力，具备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③申报单位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4）项目资金额度

 项目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

（5）实施年限：1年。

**（十二）捕捞渔业转型升级专题**

**1.特定水域捕捞渔船转型升级试点项目**

（1）建设内容

分析特定水域捕捞渔船数量、分类组成、作业类型、捕捞产量及成本效益，摸清特定水域渔业生产现状及面临的问题。根据调查结果，选取特定水域骨干拖网渔船作为试点渔船，更新改造作业类型及相应船舶装备为灯光罩网渔船。通过改造后的生产跟踪调查，对比更新改造前后渔船捕捞产量和生产效益，提出特定水域渔业捕捞业可持续发展策略，为解决特定水域拖网船无作业场所、船东过度依赖政策支持的问题，降低非必要聚集带来的外交压力，加快捕捞业转型升级和渔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2）绩效目标

①完成特定水域渔业捕捞结构及生产效益分析报告。

②完成1艘特定水域拖网渔船更新改造为灯光罩网渔船，完成累计不少于2个月的试捕生产。

③完成累计不少于2个月的试捕跟踪调查，完成更新改造前后渔船生产效益评估报告。

④结合特定水域渔业现状及渔业生产状况调查和试点渔船改造后评估结果，完成特定水域捕捞业转型升级发展策略报告。

⑤构建渔船更新升级技术规范1套，申报2-3项专利。

（3）申报主体及条件

①申报对象为广东省内注册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渔业相关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粤渔业科研单位，鼓励联合申报。

②申报团队主要研究人员具有特定水域渔业管理或生产、调查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渔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研究能力。

③申报单位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4）项目资金额度

项目申请资金不超过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

（5）实施年限：2年。

**2.粤东水域渔场探捕及渔业生产安全评价项目**

（1）建设内容

开展粤东渔业生产现状调查和特定水域主要渔场探捕；调查分析渔场生态环境及海况气候条件，并结合历史数据构建数据库；研究粤东特定水域渔业发展管理策略，发挥船队组建和捕捞生产的规模化效益，降低渔业政策依赖性、确保渔业安全生产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促进捕捞业转型升级、维护我国海洋权益，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

（2）绩效目标

①系统调查粤东地区潮州、汕头、揭阳、汕尾和惠州5市渔船数量、生产结构、主捕品种、作业区域和生产效益等现状，形成粤东渔业生产现状调研报告。

②利用1艘渔业科考船与1艘捕捞生产渔船，分别开展粤东特定水域渔场探捕，研究该水域捕捞业发展与管理策略，完成粤东特定水域渔业捕捞可行性报告。

③调查粤东特定水域生态环境、水文条件、海上气象等基础信息，分析渔业安全生产风险因素，形成渔业生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

④绘制渔场分布矢量图，构建粤东特定水域渔业数据库1套。

（3）申报主体及条件

①申报对象为广东省内注册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渔业相关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粤渔业科研单位，鼓励联合申报。

②申报团队主要研究人员具有特定水域渔业捕捞、调查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渔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研究能力。

③申报单位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4）项目资金额度

项目申请资金不超过8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

（5）实施年限：2年。

**3.中小型渔船集群安全监测和智能管理云系统应用示范和推广**

（1）建设内容

针对中小渔船超人和超载现象，渔民未穿救生衣，遇到紧急情况求救时救援人员不能及时赶到等安全问题及非捕捞季节、非规定区域捕捞管理难等痛点问题，开发渔船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安全监测和智能管理云平台，具体将建设内容包括：1）开发渔船集群实时定位管理和单个渔船历史轨迹跟踪查询功能；2）开发超载监控报警、超人数报警、渔船大幅倾斜和振动危险预警、大风预警、一键召回、一键求救等安全管理功能；3）开发非捕捞季节、非规定区域捕捞、电子围栏等数字化管理技术；4）开发在海上任意指定区域能统计渔船数量算法，为召回指定区域渔船实现精准管控；5）研发渔船智能感知和通信等故障自诊断算法和设备，确保底层设备的可靠性；6）开发云端应用管理系统平台。

（2）绩效目标

①提供50套具有远程无线通信的海上渔船定位、安全监控和预警的硬件设备；

②研发1套渔船集群智能监管云系统软件平台；

③研发1套具有交互功能的移动端APP监控软件系统；

④至少完成 3-4处渔港现场试点示范应用。

（3）申报主体和及条件

①申报对象为广东省内注册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科研院所、高校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粤渔业科研单位，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②申报团队主要研究人员具备长期从事智能设备研发、渔船管理、渔业管理规章制度编制等相关研究的工作基础，拥有经验丰富的渔业发展、渔船管理等渔业政策编制能力和经验。
 ③申报单位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4）项目资金额度

项目申请升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
 （5）实施年限：1年。

**4.废旧渔具回收再生利用调查研究与分析评估**

（1）项目内容

调研广东省渔船废旧渔具回收现状，统计我省废旧渔具有关基础数据信息。选取具有相对完善的废旧渔具渔网回收机构的渔港、码头作为试点，调查研究当前废旧渔具回收过程对渔港环境污染所存在问题，编制废旧渔具回收再生利用可行性报告，为减少废旧渔具入海，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2）绩效目标

编制广东省废旧渔具回收再生利用可行性报告1份，选取1-3个典型渔港进行试点，建立1-2个渔港废旧渔具渔网回收处理点。

（3）申报主体及条件

①申报主体为在我省的农业农村部渔具鉴定推荐单位，鼓励联合申报。

②申报团队主要研究人员具备长期从事渔具管理、渔具管理规章制度编制等相关研究的工作基础，拥有经验丰富的渔业发展、渔具管理等政策编制能力和经验。

③申报单位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4）课题补助额度

项目申请升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

（5）实施年限：1年。

**5.渔民减船转产项目**

（1）建设内容

在渔民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规律，通过政府赎买方式，引导渔民淘汰报废渔船，压减近海捕捞强度，保护海洋渔业资源。

（2）绩效目标

通过压减纳入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的我省近海捕捞渔船双控功率和渔船数量，以降低捕捞强度。

（3）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主体为纳入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的近海捕捞渔船持证人（申请人），包括个人、渔业合作组织和渔业企业。

申报条件为从本申报指南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申请淘汰报废我省纳入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的近海捕捞渔船，优先淘汰老旧渔船、木质渔船、大中型渔船。该项目实行逐年申报制。

（4）项目资金额度

根据近海捕捞渔船的双控功率，设置补助标准，采取“先拆后补”的方式一次性予以补助。公布补助政策文件依据，接受群众监督

（5）实施年限：5年。

**（十三）渔业资源保护专题**

**1.广东省钓具船是否休渔科学评估**

（1）建设内容

开展广东近海钓具船生产状况的调查，掌握全省钓具作业的渔船数量及分布、从业人员数量、成本效益等基础数据；开展主要钓具船作业的生态分析，掌握钓具的主要渔场、渔期和渔获物状况；开展近海钓具船作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综合评价，提出针对性的钓具渔船是否休渔等渔业管理建议。

（2）绩效目标

完成至少2块典型示范水域的社会面信息调查，走访座谈渔民200人次以上，发放调查问卷1000份以上；分析休渔期全面禁止钓具渔船出海对执法监督管理、作业人员生计影响以及财政补贴规模，调查摸清全省钓具渔船、渔民底数，构建广东近岸钓具作业情况数据库1个；完成《广东省钓具船是否休渔评价报告》，提出渔业管理建议。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申报单位为省级及以上渔业相关科研院所，含中央驻粤渔业科研单位,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②申报单位具有长期从事渔业资源与环境调查与评估的工作基础和明显的技术优势，拥有经验丰富专业人才队伍，具有从事广东省渔业资源调查与评估必备的设施设备条件和相关历史数据。

③申报单位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优先考虑。

（4）项目资金额度

项目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

（5）实施年限：不超过1年。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池塘升级改造专题**：美丽渔场建设项目、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示范项目使用第2类《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类项目申报书模板》，水产养殖尾水精准治理与特定病源管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微生物研发与应用推广、水产品产地环境污染物风险评估及安全控制技术研究等使用第9类《农业科研类及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申报书模板》；**水产种业振兴专题**：水产原良种场能力提升项目使用第5类《现代种业提升建设工程类项目申报书模板》；**绿色健康养殖专题**：稻渔综合种养模式示范、大口黑鲈重要疾病综合防控技术研究与示范、新型功能饲料研发及在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中的应用项目、脆肉罗非鱼绿色养殖技术开发与示范推广项目使用第9类《农业科研类及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申报书模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或育苗模式建设示范使用第5类《现代种业提升建设工程类项目申报书模板》；**深远海养殖专题**：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传统网箱升级改造示范项目使用第5类《现代种业提升建设工程类项目申报书模板》；**重要水产经济品种全产业链振兴专题**：花鲈全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与推广示范、牛蛙高效健康养殖模式及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使用第9类《农业科研类及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申报书模板》；**水产品加工与流通专题**：水产预制菜加工与品控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活鱼低温暂养及长途保活运输技术示范推广、大宗养殖水产品高值化加工技术推广与示范使用第9类《农业科研类及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申报书模板》；**碳汇渔业专题**：藻贝养殖渔业碳汇评估与应用示范、牡蛎养殖碳汇评估与应用示范使用第9类《农业科研类及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申报书模板》；**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题**：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使用第11类《农业监测检测、调查普查项目申报书模板》；**渔港建设攻坚专题**：沿海渔港建设项目-平安渔港建设、渔港综合管理试点项目、渔港经济区创建、渔港消防安全管理试点项目使用第12类《渔港经济区等项目申报书模板》；**远洋渔业基地建设**：使用第12类《渔港经济区等项目申报书模板》；**渔业基础管理专题**：“十四五”广东省渔业经济中期评估及高质量发展政策研究使用第8类《课题研究类项目申报书模板》，特定水域渔民培训、广东省海洋捕捞业生产情况调查与评估使用第9类《农业科研类及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申报书模板》，“十三五”特定水域补助实施情况与“十四五”政策建议使用第8类《课题研究类项目申报书模板》；**捕捞渔业转型升级专题**：特定水域捕捞渔船转型升级试点项目使用第9类《农业科研类及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申报书模板》，粤东水域渔场探捕及渔业生产安全评价项目、中小型渔船集群安全监测和智能管理云系统应用示范和推广使用第9类《农业科研类及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申报书模板》，渔民减船转产项目使用第14类《农业补贴补助项目情况表(模板)》；**渔业资源保护专题**：广东省钓具船是否休渔科学评估使用第8类《课题研究类项目申报书模板》。(每个项目具体对应的模板请见附件)。

2.广东省2022年渔业发展支持政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申报入库汇总表。

3.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和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事项

1.申报单位必须确保所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和完整性，材料数据要求准确、完整，提供的复印件要与原件相符，不得编造、伪造有关证明材料，不得骗取、套取财政资金。一经申报，即视同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实施方案等认真组织实施，按期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报告。

2.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指南规定的内容范围、资金额度进行申报，需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用途制订经费预算，且须经具有资质的财会人员对其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3.申报项目必须有明确的、可量化的技术指标和考核验收指标。各方任务分工明确、研发或产业化进度科学，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4.项目验收前，须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通过后，方可提交验收申请。

5.申报材料一经提交，不予修改、更换，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回。

水产品兽药残留专项监测（风险监测）

附表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限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判定限（μg/kg） | 判定依据 |
| **禁用药物：**氯霉素 | GB/T 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0.3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
|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 | GB/T 20361-2006《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检测，阳性样品按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确证，或直接用以上液质法检测。 | 1.0 |
|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AHD） |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各分项：1.0 |
|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各分项：2.0 |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
| **常规药物：**酰氨醇类药物（甲砜霉素） | GB/T 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进行检测。氟苯尼考胺按照“粤农农函〔2022〕72号文”附录测定 | 50 | GB 31650-2019 |
| **常规药物：**酰氨醇类药物（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 总量1000 |
|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总量100 |
|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总量100 |
| **常规药物：**多西环素 | GB/T 21317-2007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 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 100 |
| 备注：从生产基地抽取的水产品，只检测禁用药物和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检测方法如有替代，原则上按正式发布的标准执行。 |

附表2

水产品重金属残留专项监测（风险监测）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限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限量（mg/kg） | 依据 |
| 1 | 铅 | GB 5009.1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鲜、冻水产动物（鱼类、甲壳类、双壳类除外）：1.0（去除内脏）；鱼类、甲壳类：0.5；双壳类：1.5 | GB 2762-2017 |
| GB 5009.2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 2 | 镉 | GB 5009.15-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鱼类：0.1；甲壳类：0.5；双壳类、腹足类、头足类、棘皮类：2.0（去除内脏） | GB 2762-2017 |
| GB 5009.2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 3 | 汞 | GB 5009.1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水产动物（肉食性鱼类除外）甲基汞：0.5；肉食性鱼类甲基汞：1.0 | GB 2762-2017 |
| GB 5009.2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 4 | 砷 | GB 5009.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水产动物（鱼类除外）无机砷：0.5；鱼类无机砷：0.1 | GB 2762-2017 |
| GB 5009.2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 5 | 铬 | GB 5009.12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水产动物：2.0 | GB 2762-2017 |
| GB 5009.2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 6 | 铝 | GB 5009.2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即食海蜇中的最大残留量为“≤500mg/kg(以铝Al计）” | GB 2760-2014 |

注：(1)可先测定总汞，当总汞水平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再测定甲基汞；

(2)可先测定总砷，当总砷水平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再测定无机砷。